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1602

編號：112-52

百萬名車遭桃園分署查封拖吊 立刻繳清 3 萬元的罰單及勞保費

桃園市桃園區一名莊姓男子（65 年次）因違反防疫規定遭罰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，另滯欠勞保費等款項，計 3 萬 1 千元均未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於昨(5)日上午 11 時許至桃園區大業路之停車格將莊男名下之 LEXUS 汽車一輛（2016 年份、1998c.c）實施查封並移置保管場地，莊男立刻籌錢，於昨日下午 5 時至桃園分署現場繳清欠款。

莊男於 110 年 5 月 20 日在室內聚會打麻將，因違反防疫規定遭罰 3,000 元，另莊男為○○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因積欠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等費用均未繳納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陸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先執行莊男於金融機構之存款，惟並無所獲，通知其自行繳納亦置之不理，桃園分署於昨日接獲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通報，莊男名下車輛停放在桃園區大業路之路邊停車格，桃園分署隨即派員前往查封並移置保管場地。莊男得知後立刻聯繫桃園分署，莊男表示：車子是自己之前在開公司的時候買的，現在生意失敗沒有工作，生活開銷都靠親友幫忙，會想辦法籌錢繳納。而莊男果

真於昨日下午5時，帶著3萬餘元的現鈔至桃園分署繳清欠款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於收到桃園分署的繳款通知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切勿心存僥倖而置之不理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桃園分署人員至停車格現場查封車輛



▲莊男於昨日至桃園分署現場繳款畫面